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(110-2學期)					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		編號		
(學校全銜)			學制名稱		學制代碼	年級		科系(組別)	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			二技			____年____班		____系、學號：_____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低收入戶長姓名		電話		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申請人住址									
學業成績			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		學校承辦人		學校連絡電話		
(110-1成績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☐ 是		進修推廣處學務組		03-2118999分機5606		
申明切結書		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			
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	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(請勾選)				
具領人簽名：_____ (請簽名)	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」辦法辦理該生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					